

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八樓
圖文傳真：2596 0281



THE LAND REGISTRY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28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2596 0281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54) in LR/HQ/102/11 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土地註冊處通函第 4/01 號

第 34 版街道索引

第 34 版街道索引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綜合查冊中心發售，每套售價港幣 300.00 元。

由出版第 33 版至今，街道索引曾作出 727 項修訂、加入了 14 條新街道和 116 項新增地段/分段/小分段。為支持環保，新一版街道索引的用戶指南不再以紙張形式印行，而會一併儲存於光碟內。至於開啟用戶指南的程序，請參閱光碟封套的底頁。

隨文附上新版街道索引的資料單張和訂購表格。此外，表格也可從土地註冊處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info.gov.hk/landreg/>)。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7 2816 與街道索引小組聯絡，或致電 2867 2882 與客戶服務經理郭煒源先生聯絡。

順祝各位聖誕快樂，新年進步。

土地註冊處處長



此致： 所有律師
所有政府部門
所有「直接查冊服務」的用戶

副本送： 規劃地政局局長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引言

土地註冊處出版港島、九龍及新九龍之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和地段索引(“街道索引”),主要目的是方便市民利用樓宇地址及其相關的地段號碼翻查市區的土地記錄。

首 25 版自 19 世紀起分別於不同時間出版,第 26 版在 1956 年出版,第 27 版在 1961 年出版,第 28 版在 1967 年出版,第 29 版在 1977 年出版,第 30 版在 1987 年出版。第 28 版之前的街道索引是訂裝本——戰前一冊,戰後兩冊。由第 28 版開始,街道索引以活頁形式出版,方便日後附加和修改資料。附加和修訂的資料會定期以「補編」形式出版。

由第 31 版開始我們把傳統兩大冊街道索引資料輯錄成一隻光碟,為使用者提供便捷的翻查資料途徑。街道索引會繼續予以修訂,並每年出版修訂本一次。

修訂街道索引

由第 33 版街道索引出版至今,街道索引資料曾作出 727 項修訂、加入了 14 條新街道和 116 項新增地段/分段/小分段。

新版的街道索引是根據截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差餉物業估價署和土地註冊處的資料而編定。2001 年 9 月以後的新資料將會載於下一版的街道索引。

土地註冊處已採取所有措施,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因此土地註冊處毋須就街道索引中的任何錯漏負責。倘發現任何錯漏,請聯絡本處的客戶服務經理或街道索引小組。

所需硬件/軟件

個人電腦

- ✧ IBM 個人電腦或兼容 IBM 的個人電腦(最低要求是 486 型號的電腦)
- ✧ 記憶體最少要有 10MB RAM (建議使用 16MB)
- ✧ 硬磁碟最少要有 22MB 不被佔用的記憶體,以便安裝 Acrobat Reader 4.0 和 Acrobat 4.0 Chinese Language Support
- ✧ 最少要有 15MB 不被佔用的記憶體,以便安裝街道索引(如直接從光碟查閱資料,則不適用)
- ✧ 光碟機一部

軟件

- ✧ 下列軟件的英文或中文版:
 - (a) Microsoft Windows 95
 - (b) Microsoft Windows 98
 - (c) Microsoft Windows 2000

用戶指南

為支持環保,新一版街道索引的用戶指南不再以紙張形式印行,而會一併儲存於光碟內。至於開啓用戶指南的程序,請參閱光碟封套的底頁。

支援服務

提供「支援服務」,為用戶解答問題和提供最新資料。

發售街道索引

第 34 版的街道索引由 2002 年 1 月起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綜合查冊中心發售,每套售港幣 300 元。

市民可在綜合查冊中心詢問處、8 個新界土地註冊處、土地註冊處網頁(<http://www.info.gov.hk/landreg/>)索取街道索引的訂購表格,或可致電本處的街道索引小組索取。

查詢熱線

請聯絡本處的客戶服務經理(2867 2882)或街道索引小組(2867 2816)。

土地註冊處
港島、九龍及新九龍之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光碟形式)
(第 34 版)
訂購表格

第 I 部 詳細資料

訂購者姓名：_____ 檔號：_____

辦公地址：_____

郵遞地址：_____

(如需平郵送遞)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業務性質： ☐ 1.會計師行 ☐ 2. 銀行 ☐ 3.財務/投資公司
(可選擇不填) ☐ 4.報章及出版商 ☐ 5. 地產代理商 ☐ 6.查冊公司
☐ 7.律師行 ☐ 8. 測量師行
☐ 9.政府部門：_____ ☐ 10.其他：_____

第 II 部 訂購資料

1. 本人擬訂購上述港島、九龍及新九龍之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簡稱街道索引)_____套{每套港幣 300 元[見註(i)及(ii)]}。
2. 本人附上*現金/支票/銀行本票編號_____ (抬頭為「土地註冊處」) 港幣_____元，用作訂購上述街道索引[見註(iii)及(iv)]。

註： (i) 土地註冊處可不時調整定價。
(ii) 如寄往海外地方，本處會另收郵費。
(iii) 如以郵遞方式交回表格，請勿夾附現金。
(iv) 若以個人支票付款，本處會在收到個人支票該日後的第 3 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 30 分後及在你出示收據正本，送遞街道索引。

第 III 部 聲明

1.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背頁的「關於你個人資料的說明」，現確定上述所填報的資料完整正確。
2. 本人已細閱並明白背頁的街道索引訂購「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有關條款和條件約束。
3. 本人明白，如訂購街道索引的申請未被接納，第 II 部第 2 段所載款項將退還本人。

訂購者簽署：_____ 簽署者職銜：_____

(例如合伙人，董事)

簽署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交回：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土地註冊處街道索引組

查詢熱線：2867 2816

☐ 請加上“✓”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土地註冊處填寫

訂單編號：_____ 經辦人：_____ 日期：_____

送遞/收取日期：_____ 送遞/收取人：_____

條款及條件

1. 根據下述條款及條件的規定，訂購者要求，並獲土地註冊處同意，可獲提供訂購表格背頁所載的港島、九龍及新九龍之街道、樓宇門牌號數及地段索引(街道索引)。
2. 街道索引主要目的是方便用戶利用地址及其相關的地段號碼翻查市區的土地紀錄。
3. 街道索引會以光碟形式發售給訂購者。
4. 訂購者須就查閱街道索引，自行購買電腦設備及軟件、學習有關技巧和尋求支援。土地註冊處不會就上述事宜負責。
5. 街道索引的送遞形式由土地註冊處決定，並會根據土地註冊處的決定作出改變。
6. 訂購者在訂購街道索引光碟後，須按定價預先支付所訂購光碟的全部費用，而所繳付的款項不會獲全部或部分發還。
7. (a) 土地註冊處擁有最終批准權和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訂購申請。
(b) 土地註冊處如不接受訂購申請，就訂購申請所繳付的任何買款或部分買款將會退還給訂購者。
8. 土地註冊處擁有街道索引的版權。除訂購者外，其他人不得使用街道索引。訂購者不得出租、租賃、轉讓原裝的街道索引光碟或其他形式的街道索引。訂購者不得以任何方法和形式拷貝、複製或傳送街道索引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給訂購者以外的人使用。
9. 訂購者不得將街道索引用於任何違法或土地註冊處反對的活動。
10. 土地註冊處須盡其最大的努力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提供街道索引；然而土地註冊處在送遞街道索引給訂購者後，並不須就街道索引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或一致程度負責，亦不須就已送出的街道索引作出任何修改。
11. 土地註冊處不須就使用街道索引、索引中的任何錯誤、毛病和失誤、以及未能或延遲提供索引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或損毀，向訂購者或任何人士負責，無論有關損失或損毀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導致。
12. 本條款及條件列明的訂購者權利和義務屬個人所有，並不可轉讓或轉交他人。
13. 土地註冊處如將須予送達的書面通知，以面交或郵寄方式送予訂購者所提供的最後地址，該等通知須當作妥善送達。
14. 土地註冊處保留權利修改本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毋須事先通知。
15.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法例約束。

關於你個人資料的說明

1. 這份表格載列的個人資料會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事務以提供所需服務；
 - (b) 方便本處與你聯絡。你須自行決定是否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所需服務。
2. 本處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披露你在這份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所列的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的規定，你有權索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你的索閱權包括索取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本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4.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本處街道索引組(電話：2867 2816)或本處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電話：2867 8008)。